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2017 年 8 月 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现有闲置资金情况并结合近期资金使用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并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具体为:

1、投资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主体需为国有或者大型股份制上市商业银行,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在投资期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3、投资期限

自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控股子公司购买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7-056

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具体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2017年8月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下属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改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下属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闽环”）治理结构,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满足其未来发展的需要，同意惠州闽环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闽环本次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改制后企业组织形式

惠州闽环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折合股份公司股份，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完成后，企业的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

2、改制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改制拟以惠州闽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并扣除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净资产 12,468.83 万元中的 7,000 万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7,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 5,468.83 万元转为资本公积。改制过程中，各发起人拟按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股份，改制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出资额 (万元)	拟认购股数 (万股)	拟持股 比例	拟出资方式
深圳市龙岗闽环实业有限公司	6,650	6,650	95%	净资产折股
沙县青晨贸易有限公司	350	350	5%	净资产折股
总计	7,000	7,000	100%	

3、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理

股份制改制后，公司拟更名为惠州市闽环纸品股份有限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性质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经营范围及股权结构等保持不变；股份公司设立后，将承继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与负债，以延续的主体继续存在。

4、职工安置方案

本次改制过程主要是通过股份制改造，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不涉及业务调整、人员裁减等事项，不存在对职工重新安置的情况。股份制改制完成后，公司员工实行全员聘任制，原有限公司的人员将依照国家政策及劳动法规自动转由股份公司聘任。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全资子公司股份制改制即惠州闽环改制方案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下属惠州市闽环纸品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八日